

聘用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高校下属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8208E

法定代表人：王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7号易创汇科技园3栋

联系方式：13544358877

乙方（受聘科研人员）：潘圣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08.02 民族：汉

学历/学位：博士 职称：教授

身份证号码：410711197508021052

现工作单位（所属高校）：华南农业大学

通讯地址：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617

联系电话：15920375176

鉴于：

1.甲方系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独立开展科研活动；乙方系华南农业大学在职在编科研人员/教师；

2.甲方因科研工作需要，拟聘请乙方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科研服务。乙方所在高校已书面同意乙方在甲方兼职，从事科研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合同，合同期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聘用岗位与工作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在科研岗位从事科研工作，岗位名称为水稻产业高级顾问。

2.乙方的工作职责如下：

- (1) 负责/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研究与结题工作；
- (2) 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科研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
- (3) 协助甲方建设科研平台、培养科研团队；
- (4) 涉及水稻产业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工作方式与工作时间

1.乙方以兼职方式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聘期内，每年在甲方工作时间为6个月。



2.乙方自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不影响其在所属高校的本职工作。

3.工作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7号易创汇科技园。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待遇

1.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为无偿性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差旅费、科研业务费等，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凭有效票据报销。

2.甲方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社保由其所属高校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内容的具体安排。

2.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和年度、聘期考核。

3.对乙方科研项目实施进度及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实验设备和科研经费保障。

2.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保障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期间的安全与健康。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甲方提供的条件下自主开展科研工作。

2.使用甲方提供的科研设备和资源开展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2.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科研经费，遵守甲方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安全、保密、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主要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为教学、科研之目的合理使用项目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时，应将甲方署名为完成单位之一。

3.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六个月内完成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指导工作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参照本条约定执行。

4.双方可另行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合同期内获知的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续签

（一）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目标与任务，考核不合格的；

（2）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的；

（3）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乙方因故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三）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